

臺灣銀行房屋貸款舊貸戶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

敬啟者：

倘 台端房屋貸款符合「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條文第五條之一之自用住宅貸款時(定義詳備註)，特此通知因應上開應記載事項條款之增訂，台端原簽訂借款契約關於加速條款之規定事項已有變更，部分內容變更為：「台端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提出法院外前置協商請求，倘台端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 2 期，並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，並就遲延履行未逾 2 期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，於剩餘年限(即協商方案之清償年限)按期平均攤還，且所積欠的本金，按本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，則本行不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擔保物權人之權利」。

此致

房屋貸款借款人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啟

備註：

1. 自用住宅，係指自己所有，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。如有二以上住宅，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。
2. 自用住宅貸款，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，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，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貸款。